

疑義考題處理需知

1. 考生對試題如有疑義，應於當科鑑定時，向監試人員申請填寫【疑義考題紀錄單】，填具申請疑義相關資料，必需載試題不當或錯誤之處，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逾期亦不予授理。
2. 考生提出疑義申請時，監考委員不得解答或針對題目做說明。請將考生及其問題，請填寫在【疑義考題紀錄單】後交給產業學院協同監考委員，由產業學院統一彙整呈交由能力鑑定委員會釋覆。釋覆作業由召集人與另一位命題或審題委員共同擔任之。
3. 試題之疑義經委員會釋覆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 (1). 疑義不成立時：釋覆結果不另行於能力鑑定網站公告。
 - 甲、試題無錯誤，依原正確答案評閱。
 - 乙、試題敘述有瑕疵但不影響作答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
 - (2). 疑義成立：釋覆結果公告於能力鑑定網站(不個別通知考生)，僅公告疑義成立之考科、題號及該題各選項之給分方式，不另解釋該試題之內容及提供參考答案。
 - 甲、試題有瑕疵致影響作答及原正確答案，依更正之答案評閱之。
 - 乙、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時，若該題為測驗題，則該題一律給分；若為非測驗題，試題或其子題錯誤致無法作答時，該題或該子題不予計分，將其所占分數依各題占分比例調配至該考科其他各題或該題之其他子題。
4. 考生提出疑義時，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其他試務有關之委員相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佈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